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1957年7月—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財 政 出 版 社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1957年7月—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財政出版社

1958年·北京

中央財政法規汇编

1957年7月—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編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趙府街4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号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¹/₁₆•16号印張•401千字

1958年6月第1版

195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定价: (4) 1.00元

統一書号: 4066·75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1957年7月—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財政出版社

1958年·北京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1957年7月—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趙府街4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號

財政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frac{1}{16}$ •16 $\frac{3}{4}$ 印張•401千字

1958年6月第1版

195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6,000 定價：(4) 1.00元

統一書號：4066·75

編 輯 例 言

一、本編編輯的法規，主要是1957年7月至12月發布的，但在7月以前發布未列入“1957年1月至6月中央財政法規匯編”的重要法規，亦予編入。

二、本編編輯的範圍，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務院、財政部所發布的財政法規，和財政部同其他機關聯合發布的有關財政法規。

三、本編編輯的法規，按性質分為十一類：（一）預算類（二）經濟建設財務類（三）文教社會財務類（四）行政財務類（五）工商稅類（六）農業稅類（七）保險類（八）公債類（九）監交利潤類（十）企業會計制度類（十一）人事類。其中預算、經濟建設財務和工商稅三類，又于類下分目。

四、本編編輯的文件，其受文單位的名稱，如系普遍性的從略，屬於個別單位照錄。

五、本編一部分法規的附件和表格，因另印有單行本，不予編列。

六、工商稅法中，有一個法規涉及幾種稅收的，按其重點列入一個目內。

目

录

一、预 算 类

(一) 预 算

关于编制1958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	(11)
关于编造1958年中央预算草案的补充规定	(14)
关于编造1958年地方预算草案的补充规定	(15)
关于1958年对地方财政划分收入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7)
关于编制1958年第一季度中央级预算编、拨款计划的通知	(20)
关于改进中央级经费拨款手续的通知	(22)
颁发关于改进中央级经费拨款具体处理手续的说明的函	(23)
关于中央级所属单位预算划转和缴拨款清理结算的暂行规定	(29)
关于中央各部门支出预算变动问题的几项规定	(33)

(二) 决 算

1957年中央级各机关年终清理和年度决算编报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33)
关于1957年国家决算编报的几项规定	(3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办的基本建设拨款和其他拨款年终清理和 对帐方法的暂行规定	(36)
关于1957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支明细表应随同1957年决算附送的函	(39)

(三) 预 算 会 计

关于中央机关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实行日期和发行方法的通知	(39)
关于各级地方机关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实行日期和发行方法的通知	(39)
关于“地方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实行日期和发行方法的通知	(40)
关于税收会计档案批准销毁权限的复函	(40)

(四) 金 庫

颁发第四次修订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	(41)
关于四项投资和勘察设计经费拨款改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通知	(81)
改变基本建设资金年终结余中预算拨款和自筹资金计算方法的通知	(82)
中央企业分成比例未确定前关于1958年第一季度企业收入交库的临时规定	(83)

二、經濟建設財務類

(一) 基本建設財務管理

关于基本建設上年应完未完工程結轉問題的決定 (85)

(二) 国营企业財務管理

关于大修理基金不能購置固定資產的复函 (85)

关于編报1958年国营企业財務收支計劃草案的通知 (86)

頒发1958年国营企业財務收支計劃修訂規定的通知 (86)

关于改定1958年国营企业財務收支計劃草案报送日期的通知 (90)

关于1958年工业生产企业流动資金核資办法仍按1957年工业生产及
運輸邮电企业財務收支計劃表格及其有关规定編报的通知 (90)

关于由原企业負担的下放人員工資应列入企业成本的通知 (90)

頒发1958年度实行新体制后修訂的財務收支計劃表格的通知 (91)

关于1.5% 預备費应否計算利潤、稅金的意見的复函 (104)

关于副食品公私合营企业利潤解繳及飲食业、服务业企业划为地方企业的
联合通知 (105)

关于建筑安装工程保修費用处理意見的批复 (107)

关于农业、农垦系統实行劳动保險問題的批复 (107)

关于企业职工食堂炊事員工資列支問題的批复 (108)

关于1958年地方企业財務收支計劃編制工作的通知 (108)

轉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第75号提案的函 (111)

(三) 公私合营企业財務管理

关于公私合营中藥商业利潤(亏损)处理問題的联合通知 (112)

轉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私方实职人員的工資应計算撥交
工会經費的通知”的函 (112)

頒发“关于1957年中央級公私合营企业(定息戶)財務管理的临时規定”的
联合通知 (113)

三、文教社会財務類

頒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財務管理工作的几項暫行規定”的通知 (117)

关于各有关部門对高等教育支出的財務管理分工职掌的暫行規定(草案) (119)

关于中央級行政党团干部学校、訓練班1958年經費开支标准的补充規定 (122)

关于分地区統一中等专业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标准的通知	(123)
国务院轉发劳动部“关于調整工人技术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标准的 請示”的文	(124)
国务院第二办公室致高等教育部“关于調整留苏預备研究生人民助学金标准 問題”的复文	(125)
廢止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包括中师）一般学生在寒暑假回家期間助学金的 規定	(126)
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退学的調干学生、工农速成中学退学和 毕业的学生問題的补充通知	(126)
国务院对高等教育部“关于1957年高等学校招生問題”的补充批复	(127)
附录：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对国务院“关于1957年高等学校招生問題的 补充批复”的說明	(128)
国务院关于职工絕育和因病施行人工流产的医药費及 休息期間工資待遇問題的通知	(128)
国务院对卫生部“关于取消随軍家属公費医疗待遇”的批复	(129)
关于高等学校处理积压教学設備的临时規定	(129)
关于干部业余文化教育經費的补充通知	(130)
修改出版社与发行所和发行所与銷貨店間取消年画、課本期銷办法的 联合通知	(132)

四、行政財務类

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見习期間的临时工資待遇的規定	(133)
关于修改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临时工資待遇的規定 第四条規定的通知	(134)
关于軍隊轉业干部及复員的副排級以上干部参加工作后工資待遇問題的通知	(135)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班級以下复員建設軍人就业后的工資問題的通知	(136)
关于計算軍隊轉业干部保留工資待遇的綜合答复	(136)
关于轉业干部退職金計算問題的答复	(137)
頒发“高等学校毕业生統一分配工作調遣費开支标准”的通知	(138)
附录：高等教育部对于高等学校毕业生調遣費开支标准有关問題的答复	(140)
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員差旅費开支的几項規定	(140)
关于調剂中央一級机关福利費的通知	(144)
关于1957年冬季职工宿舍取暖補貼問題的通知	(145)
关于調往酷寒地区职工冬衣补助問題的批复	(145)
关于国家机关各接待单位实行收費的通知	(146)
关于調整暖气鍋爐燒煤定量的通知	(146)

五、工 商 稅 類

(一) 商品流通稅、貨物稅

关于改进商、貨、营各稅納稅期限規定的通知	(149)
关于代用品、廢弃果木酿酒征稅問題的通知	(151)
关于黃金暫予停征貨物稅的通知	(151)

(二) 工 商 業 稅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与国营企业合并后征收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152)
关于水产品課征營業稅的通知	(152)
关于城市服务部門經營农产品及某些复制品簡化交納營業稅的通知	(153)

(三) 地 方 各 稅

关于簡化和統一制发船舶牌照办法的联合通知	(154)
关于簡化和統一制发車輛牌照办法的联合通知	(155)
关于簡化对外貿易系統十三个专业公司印花稅交納办法的联合通知	(156)
关于簡化印花稅交納办法补充規定的通知	(157)
关于国营企业資金帳貼花問題的通知	(157)
关于基本建設單位交納城市房地產稅及稅金来源問題的复函	(158)
关于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厂等集体伙食单位养猪自食的 征免稅办法的通知	(158)

六、农 業 稅 類

关于农业稅夏征工作問題的通知	(159)
关于調整获利較大的經濟作物的农业稅附加比例的規定	(159)

七、保 險 類

关于1958年起局部修改財產强制保險条例的指示	(161)
关于停办地方国营航运企业船舶强制保險的联合通知	(171)
关于取消現役軍人不参加强制旅客保險的規定的联合通知	(172)

八、公 債 类

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条例	(175)
关于发行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175)
关于規定1958年公債推銷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	(177)
关于預办1954—1957年国家公債还本付息办法	(180)
关于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所有公債券处理問題的通知	(181)

九、监 交 利 潤 类

关于中国木材公司解繳利潤改照实际完成数額入庫的通知	(183)
关于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交通等七个部門所属企业解交利潤的联合通知	(183)
关于鉄道等11个部門所属企业的利潤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解交的通知	(187)
檢发“关于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利潤上繳办法的临时規定”的联合通知	(188)
关于对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試办由税务机关就地办理“初步审核” 工作的通知	(188)
授权管理局代部执行监督企业財政任务并由税务机关办理超計劃利潤补交分成及 超交利潤抵退等工作的通知	(192)
关于試办由税务机关就地办理上交任务的“初步审核”的联合通知	(193)
关于商业企业亏损弥补問題的补充通知	(196)
关于1957年各級税务局监交国营企业及事业收入年終对帳及 編制年报表問題的通知	(197)

十、企 业 会 計 制 度 类

关于計算基本建設投資額中需要安装机械設備价值的联合通知	(201)
关于恢复国营工业企业財務主要指标快速月报制度的通知	(201)
关于1957年国营工业企业和国营供銷机构編制年度決算报告中几个問題的通知	(204)
对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編制1957年年度決算报告的要求和 應該注意的問題的通知	(210)
关于布置1957年地方国营和地方公私合营企业汇总決算报告的通知	(212)
頒发“1958年度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定期(月、季)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 “1958年度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綜合定期(月、季)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及 “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1958年补充規定”的通知	(219)

頒發“1958年度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裝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1958年度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裝企业基本业务綜合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和“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国营建筑安裝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1958年补充規定”	(237)
頒發“1958年国营供銷机构基本业务标准會計报表格式和說明”及“国营供銷机构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1958年补充規定”的通知	(257)
頒發“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簡易會計制度”的通知	(259)
頒發“地方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簡易會計制度”的通知	(259)

十一、人 事 类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的奖惩暫行規定	(261)
关于工作人員考入学校是否办理退职問題的答复	(264)
关于做好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职工作的通知	(264)
关于省市干校教学計劃由省市自行决定的通知	(266)

一、預 算 類

(一) 預 算

关于編制1958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指示

1957年11月4日国务院議字第60号

1958年国民經济计划指标業已頒发，1958年国家預算草案亟須編造，茲将有关編造預算草案的若干問題指示如下：

(一) 編造1958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方針

1957年全国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取得了巨大的成績，国民經济计划和国家預算的执行情况基本上是良好的。1958年的国家預算，应当在繼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条件下，根据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农业使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針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間发展国民經济的基本原则，瞻前顧后，統筹安排。編造1958年国家預算收入的时候，必須充分考虑到各种增加收入的积极因素，把收入计划打得积极可靠，以适应国家建設的需要。編造1958年国家預算支出的时候，应当根据財力、物力的可能，首先保証經濟建設的需要，并且应当根据当前建設事业发展的要求，适当地調整各項投資的比例，对农业的投資，对促进农业发展有关的工业投資，对原材料工业的投資，必須有适当的增加，以加速农业的发展和原材料工业的发展。对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經費，应当根据整頓巩固，提高質量，稳步前进的方針，加以安排。对于行政費必須繼續努力节减，最多只能保持1957年的支出水平。国防費从总的方面說，可以維持1957年的水平，个别部門和个别項目要求比1957年还要减少。無論是經濟部門、文化教育部門和其他部門，都必須貫徹执行勤儉建国的方針，大力节约管理費用，减少非生产性支出，把节省下来的錢用到国家建設最急需的方面去。为了促进国民經济全面地发展，1958年国家預算的安排，还必须同銀行信貸和国家物資供应的安排密切結合，更好地实现財政、信貸、物資的平衡。

(二) 核算和編造各項收支的要求

編造1958年国家預算的时候，要首先总结过去几年国家預算执行中所取得的經驗教訓，研究今后国民經济的发展情况，并且根据1958年国民經济计划規定的各項經濟指标以及增加收入和节约支出的实际可能，反复进行核算。在收入方面，必須积极挖掘潜力，既要抓紧主要的收入，也不能忽視次要的收入；在支出方面，必須削減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核减次要的支出，以保証主要的支出。現提出若干具体要求如下：

一、关于各項稅收的編列。各部門、各地区应当根据1958年的工农业生产計劃、商品流轉計劃和市場情况，并且充分估計到增加稅收的各种有利因素，按照現行稅制和物价計算編列稅收数字。根据經濟发展的情况，1958年某些生产計劃指标可能还要提高一些，因此，各部門、各地区还应当考虑到某些生产指标将要提高的情况核算稅收数字，努力超过財政部分配的指标数字。

二、关于企业收入的編列。各經濟部門应当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并且大力精簡非生产人員和節約企业管理費用，更多地增加上繳利潤。如前所述，由于1958年某些生产計劃指标有可能再提高一些，所以，各經濟部門应当考虑到某些生产指标将要提高的情况核算企业收入，努力超过財政部分配的指标数字。目前在中央和地方都还有一些亏损企业，其中凡是由于經營管理不善造成的，有關部門应当积极地監督这些企业努力改善經營管理，逐步轉变为盈利的企业。公私合营企业經過近一两年的整頓，业务发展很快，財務工作逐步加强，应当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为了便利財務管理，从1958年起，这些公私合营企业的收支除公私合营商业外，都改按全額列入国家預算。1958年中央国营企业和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将要实行国家和企业的利潤分成办法，但是，这种分成办法尚未正式下达，目前除地方預算按照20%比例分成的那一部分收入，可以由地方暫按国营企业实行利潤分成的初步办法概略計算編列以外，中央各經濟部門編造1958年財務計劃草案，都暫按現行財務管理制度計算編列，俟国营企业实行利潤分成的办法正式下达以后，再按新的規定調整財務計劃，并且相应地調整地方預算中編列的分成收入数字。地方国营企业和地方公私合营企业是否比照国营企业实行国家和企业的利潤分成办法由地方自行决定。

三、关于基本建設撥款的編列。各部門、各地区对于1958年基本建設投資計劃的安排，应当先保證1957年应完未完工程的投資，后安排1958年新建工程的投資；先保證主要工程項目的投資，后安排次要工程項目的投資；并且要提高生产性投資的比重，降低非生产性投資的比重；提高机器設備安裝投資的比重，降低土木建筑投資的比重。1958年各項必不可少的基本建设工程項目，必須首先保證。要防止以新工程項目挤跨年度工程項目，以次要項目挤主要項目，或者有意无意地遺漏一些工程項目，留待以后另向財政部要錢。基本建設投資的安排应当力求節約，要求中央各部在投資計劃控制数字以內爭取節約7%至10%，地方爭取節約3%至5%。这部分节省下来的資金，仍由中央各部門和各地区自行掌握使用。在使用的时候，首先应当用于解决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中的遺留問題以及需要支付的窩工費用，然后再使用到急需的建設事业上去。如果增加新的建設項目，应当按照規定的程序報經国家經濟委員會批准，并且納入統一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以內。基本建設中用于为下年度儲备器材設備的定額資金，应当控制在定額范围以內，并且应当結合国家物資供应計劃和国外进口計劃所列物資进行編列。基本建設的內部資源，必須充分加以動員，抵付基本建設撥款。1957年各建設單位积压的器材設備，应当由有關部門在当地党政統一筹划之下，相互調配使用，积极加以处理。

四、关于企业流动資金的核定。各經濟部門应当要求所属企业大力加速資金的周轉，减少流动資產的占用。在核定企业流动資金的时候，对于某些企业因为超額儲备多占用流动資金的，要檢查形成的原因，提出处理办法，凡是应当和可能处理的，都要积极地进行清理調撥，以减少資金的积压。对于企业正常需要的定額流动資金，应当根据上一年企业在儲备、生产、流通环节中使用流动資金的情况，并且根据生产的发展、商品流轉額的扩大、成本的降

低、供銷条件的改善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提高，提出加速流动資金周轉的要求，切实加以核算，从严核定。为了加强企业流动資金的管理，規定从1958年起，地方国营企业和地方公私合营企业当年所需增撥的流动資金，30%仍由地方預算撥款，70%改由銀行貸款解决。中国人民銀行发放流动資金的具体办法，由財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銀行另行規定。

五、关于紧縮各項事业費用和行政管理費用。应当想尽一切办法節約經濟建設、文化教育事业費用和行政管理費用。1958年必須認真精簡机构和人員編制，改变人浮于事的現象。1958年职工的工資标准不变，各項公用經費开支标准，应当在1957年实际执行的基数上繼續降低。企业管理机构和事业单位的公用經費开支标准，凡是有可能实行行政机关开支标准的，都应当按照当地行政机关的开支标准执行。1958年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一般应当停建办公楼、礼堂、招待所和疗养院等工程，尽量减少設備購置，以进一步压縮社会集团購買力，縮小市場物資供应的差額。

六、关于总預备費的設置。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都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設置适当数目的总預备費，以解决在預算执行过程中临时发生的某些事前預料不到的支出。地方預算除了設置总預备費以外，还应当注意充实預算周轉金。中央各部門可以在分配各該部門的支出总额范围以內，对基本建設投資和各項事业費酌留一定比例的准备金。

七、关于地方預算外收入和年終結余的处理。各地工商稅收附加，从1958年起統一改为按四种稅收（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业营业税、工商业所得稅）的总额附加1%。农业稅收附加的比例，粮食作物地区一般不超过正稅的15%，經濟作物地区可以高于15%，但最高不能超过30%（关于經濟作物地区增加附加稅的問題，国务院将另行以命令下达，各地得到国务院通知以后，才能增加該項附加）。上述兩項附加暫由地方人民委员会另行管理，不列入国家預算。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采取以收抵支办法，不列入国家預算。其他預算外資金，由地方自行整頓处理。1957年单位預算的年終結余，除了国防費的年終結余以外，应当交回各該級总預算，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留用。地方預算的年終結余，全部留給地方，由地方根据自己的需要，以一部或者全部安排1958年的支出。

（三）在中央和地方預算的收支划分上应当注意的几个問題

1958年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的收支划分，应当按照改进財政体制的有关規定办理。今后地方預算的編造和执行，由地方在自己的收支范围以內，根据党和政府所規定的有关方針政策，自行安排处理。編造1958年預算的时候，在中央和地方預算收支的划分上应当注意以下几个問題：

一、編造1958年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基本上应当以現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当前企业、事业的划分情况为准，将来如果稅收制度有所改变，企业、事业的隶属关系有所改变，再相应地調整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的收支。例如：由于进行稅制改革而使地方預算增加收入的时候，应当相应地調低地方預算的收入分成比例；中央各部将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下放給地方管理的时候，下放的企业、事业单位所需的支出，应当如数下划，列入地方預算管理。

二、按照改进財政体制的規定，1958年部分中央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收入要同地方实行比例分成，中央各主管部門在对这些企业下达生产計劃指标、财务計劃指标以及正式核批的财务計劃的时候，应当及时抄致当地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一份，企业单位在上报财务計劃草案的时候，也应当抄致財政厅（局）一份，以便地方財政机关了解这些

企业的财务情况，参与监督，并且据以編造地方預算的企业收入分成数。

三、今后在地方預算执行过程中，如因重大灾荒，預算收入减收較多，以及需要增加救济、防汛、复堤、堵口等支出的时候，中央应当給予必要的补助。因灾影响了当年收入的，中央給予补助的数额，以能保証該地区当年支出的最低需要为准；因灾影响了下一年度收入的，中央在下一年度給予补助的数额，以使地方預算支出能够維持上一年度实际支出的水平为准。至于因灾需要增加的救济、防汛、复堤、堵口等支出，則由中央根据实际需要专案核撥。

四、今后地方預算需要增加新的支出的时候，按照这样的原則处理：中央各部門要求由地方举办的建設事項，由中央各部門在本部門的当年預算內撥款；中央各部門建議地方举办的建設事項，地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举办或者不办，如果举办，由地方自行解决支出；地方自行举办或者报請中央批准举办的建設事項，所需費用由地方在本地区預算內解决。

（四）預算草案的編造程序和报送期限

1958年国家預算必須提早編成，提早定案。各部門和各地区应当进一步加强編造預算的組織工作，提高質量，按期上报。預算草案的編造程序和报送期限規定如下：

一、中央各部門負責編造財務收支計劃、經費預算和收入計劃草案，在1957年11月20日以前，以一式三份送達財政部，并抄送国家經濟委员会。

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負責汇总編造各該省、自治区、直轄市預算草案，在1957年11月30日以前，以一式三份送達財政部，并抄送国家經濟委员会。

三、財政部負責审核中央各部門提送的收支計劃草案和地方提送的地方預算草案，汇总編造1958年国家預算草案，在1957年12月20日以前报送国务院，并抄送国家經濟委员会。

編造1958年預算所适用的預算科目、預算表格，由財政部頒发。編造1958年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中的具体問題，由財政部另发补充規定，希望一并执行。

关于編造1958年中央預算草案的补充規定

1957年11月8日財政部（57）財預戎字第201号

关于編造1958年国家預算草案的工作，国务院已經頒发指示。茲将有关編造1958年中央預算草案的若干具体問題，补充規定如下：

（一）中央各經濟部門所属部分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收入，将要同地方預算实行比例分成。为了便于同地方預算計算收入分成数字，要求中央各主管部門核定所属分成企业单位的1958年企业收入数字，必須与財政部核定本部門的1958年企业收入总数相一致，以免出現相互脫节的現象。

（二）中央各文教卫生部門在編造文教卫生企业及事业收入預算时，应当根据1958年的生产、銷售和成本計劃，貫徹增产節約的精神与改善經營管理的要求，認真挖掘潛力，把收入打足，努力克服过去某些部門对文教卫生企业收入預算編列偏低的現象。

（三）实行差額預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其預算收支，仍按全額編列。1957年的結余資金